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245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須給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須按月給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707元，及自民國92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